读史札记

李秉衡的“拳乱首祸”身份问题

赵亦彭

1901 年,《辛丑和约》签订，义和团运动被清廷与列强联手镇压。倒在血泊中的除了成千上万的拳民之外，还有很多忠于或声称忠于清廷的王公大臣，这些人被列强冠以“拳乱首祸”的罪名,“惩凶”也就成为辛丑议和的主要议题之一。清人笔记谈到庚子殉难诸大臣时，有“一亲王，三总督，一巡抚，两将军，一大学士，六尚书，卿贰以下亡算”①的说法。然而这些生前身后被冠以“首祸”罪名的人，是否都是“罪有应得”之人呢？身列“三总督”之一的李秉衡，其首祸罪名就十分值得商榷。

李秉衡，字鉴堂，历仕咸丰、同治与光绪三朝。他“起家牧令，洊任封圻”②，因居官清正、恪遵操守，而被时任直隶总督的曾国藩誉为“北直廉吏第一”③，历官广西布政使、护理广西巡抚、山东巡抚，官至四川总督、巡阅长江水师大臣，是清末著名的疆臣。庚子国变期间以身殉国，誉之者目为“媲美古人，炳耀乾坤”④，毁之者訾以“祸首”、“拳党”。在后人记述庚子国变时，也多赫然置于纵拳开衅诸臣之列。然而李秉衡是否应被列为“拳乱首祸”之一，自辛丑议和以来一直就存在着较大的争议。

李鸿章在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拜发的奏议（全称是《查办拳匪首祸王大臣折》，下简称《查办首祸折》）中，提到了德国公使给张之洞的一份电报。在这份电报中德国公使提出“必欲先办主持拳党之人而后才可开议”，这应是第一次由官方渠道透露出“先惩凶后议和”的意见。之后，李鸿章抵达上海，经过与德、荷两国公使、涉事各国总领事以及时任副总税务司裴式楷会谈，得知这一意见是当时列强达成的普遍共识，遂上此折⑤。这封奏议发出的时间，是在李鸿章奉旨北上参加和议的两天后。由此可见，在惩办“首祸”的相关问题上，列强早已达成共识。而李鸿章在侦知这一情况后所上奏的这封奏议，也就成了最早有关惩治祸首的官方文书。在《查办首祸折》的题头中，第一次出现了“拳匪首祸”的字样，同时在内容里也列出了最早的一批人选：庄亲王载勋、端郡王载漪、右翼总兵贝勒载澜、左翼总兵英年以及协办大学士刚毅、刑部尚书赵舒翘一干人等，并各列罪名。可以这样判断，这一奏议，将“拳乱首祸”的概念从名称到标准，再到适用群体，都做出了初步的定义与设定。之后无论是清廷第一次下旨严斥的

[收稿日期] 2014 - 06 - 20
[作者简介] 赵亦彭（1982—），男，中国人民清史研究所博士后，北京 100872；pengpeng3213@163. com

① 胡思敬:《国闻备乘》，中华书局，2007 年，第 40 页。
② 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 年，第 491 页。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467,《李秉衡》。
④ 袁金铠:《李忠节公奏议跋》，戚其章《李秉衡集》，齐鲁书社，1993 年，第 783 页。
⑤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6 册，第 214 页。

“肇祸诸臣”①，还是和议定议之后再次下旨严惩的“首祸”诸臣②，都是在李鸿章奏议名单的基础之上进行增改。而奏议内容的来源，正是早前德国公使与张之洞的书信，还有李鸿章上海会谈的要领，因此，“拳乱首祸”的人选，实际上是列强透过李鸿章之口最先提出的。

那么，列强所谓“拳乱首祸”的具体标准又是什么呢？从资料上看，主要来源于三方面，即《查办首祸折》中对“首祸”诸人罪名的指控，清廷在随后的上谕③中对“拳乱首祸”所开列的罪名，以及“祸首”名单中的主要人物在庚子国变前后的具体作为。只有基本符合以上三个条件来源中涉及的罪名，才能被判定为是所谓的“拳乱首祸”。《查办首祸折》与《九月二十二日上谕》、《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属于官方文件，从中可以找到一些成文的标准。比较明确的是，在《查办首祸折》中，李鸿章第一次开列了首祸的罪名，如将载勋冠以“统率拳匪”，将载漪冠以“庇纵拳匪”，而责赵舒翘以“查办不实”④，由此可知，李鸿章认为所谓“拳匪首祸”的主要罪名是“统率、纵容拳匪”以及对其失察，这应是对庚子国变起因比较直观的初步认识。

随着议和的展开，李鸿章向清廷提出的首祸名单及其相关指控也开始产生变化，这些变化体现在清廷先后发布的多道上谕中。在清廷发出的有关惩治“祸首”的第一份上谕，也即《九月二十二日上谕》中，开篇即明确指出，“祸首”的主要罪名是“纵庇拳匪”、“开衅友邦”与“贻害宗社”⑤。这三项罪名与《查办首祸折》所开列的罪名相比，在内容上有所增加。“开衅友邦”与“贻害宗社”所提供的最直接的信息是：第一，开衅是首祸分子个人的仇外行为，与将列强视为“友邦”的清廷无关；第二，首祸分子的行为对清皇室和国家本身造成了危害。这两条信息非常关键，与之前提到的“纵庇拳匪”，涵盖了庚子国变事件本身三个阶段的特点，因此实际上成为定义“拳乱首祸”最核心的标准。

核心标准的外延，是在三个月后下发的第二道事涉“严惩祸首”的上谕，也即《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中。在这道上谕中，“拳乱首祸”的罪名才逐渐具体到对个人罪名进行区别。上谕斥载勋“纵容拳匪、枉杀多命”；斥载漪“轻信拳匪、妄言开战、肇启衅端”；斥毓贤“轻信邪术、煽惑王公”并“戕害教士教民多命”；指刚毅为“袒庇拳匪，酿成巨祸”；⑥ 指赵舒翘为“虽无庇纵之词，惟究属草率贻误”⑦。将这份上谕中加以个人的罪名进行归并，可以发现，基本是对之前《九月二十二日上谕》提出的三项核心指控的诠释与细化。上谕对主要的涉事王公大臣，都有一项最基本的指控，就是不同程度上的“纵庇拳匪”：有“纵容拳匪”者；有“袒庇拳匪”者；有“轻信拳匪”、“轻信邪术”者；甚至还有涉及国变前对义和团调查的“虽无庇纵之词，惟究属草率贻误”。表述上行文各异，但主旨一致，仅做程度不同的区别。而另外两项指控，则依照具体情况，以不同形式呈现在这些人身上。“开衅友邦”者如“妄言开战、肇启衅端”、“戕害教士教民多命”；“贻害宗社”者如“枉杀多命”⑧、“煽惑王公”、“酿成巨祸”、“草率贻误”。因此，如果说《九月二十二日上谕》对“拳乱首祸”提出了最基本的三项指控，那么《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就是以这三项基本指控为标准，对其个人的罪名进行了细化，而这些细化正是对这些首祸分子在庚子国变时期所作所为的定性，也就是对第三个条件的再确认，从而将这些人办成铁案。

---

① 《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内阁奉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26 册，第 1495 号文件，第 379 页。

② 《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内阁奉上谕》，《光绪朝上谕档》，第 26 册，第 1866 号文件，第 481 页。

③ 这里指光绪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与十二月二十五日先后发布的两道上谕。

④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16 册，第 214 页。

⑤ 《光绪朝上谕档》，第 26 册，第 379 页。

⑥ 《光绪朝上谕档》，第 26 册，第 480 页。

⑦ 《光绪朝上谕档》，第 26 册，第 481 页。

⑧ 指诛杀联元、徐用仪、袁昶、许景澄与立山事。

然而《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对涉事王公大臣的指控并非都很详尽。在上谕的最后，清廷对徐桐、李秉衡的指控显得很苍白，“均已殉难身故，惟贻人口实”①。“贻人口实”这一指控与之前对其他涉事王公大臣的相比，简直有一种类似于“莫须有”的味道。而听起来略带敬意的“殉难”、“身故”，也与对前面诸人的严厉措辞形成对比。徐桐的保守卫道与仇外排外，尽人皆知，称其“贻人口实”，列作首祸，似乎并不为过。但李秉衡是否也如徐桐一样应被列为“首祸”，却是值得商榷的问题。

如果对李秉衡在庚子国变前后的言行进行考察，可以发现，他并不具备成为首祸的条件。李秉衡与庚子国变有关的主要政治轨迹，最早可以追溯到巡抚山东期间。义和团运动最早发端于山东境内，源于“拳会”等民间秘密结社（下文统称为“道门势力”），注定了它们会遭到清廷无情剿杀的政治命运。在对早期义和团运动的镇压活动中，最著名的是先后出任山东巡抚的毓贤与袁世凯，而如果追根溯源，较早也较严厉执行这一政策的恰恰就是李秉衡。

李秉衡曾经在一份请奖奏议中明确指出，“为政首在养民，而安良必先除暴”。这句话既是他评判州县官员勤能与否的重要标准，又是他处理道门势力的行动指针。李秉衡认为，“山东盗风之炽异乎他省，其被盗之惨酷，焚杀掳掠几如破卵覆巢”，“闾阎被祸之烈，莫此为甚”，因此，他认为，虽然地方牧令的事务“不止缉捕一端”，“而论东省近日情事，必以缉捕为最要”，为了维护地方统治秩序的稳定，必须“擒获巨盗，以锄凶暴而安良善”②。基于这种认识，李秉衡自抚东伊始就开始留意能“认真缉捕”的地方官员。毓贤的发迹就是很典型的一例。李秉衡于光绪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莅东接篆，二十七日即奏请中枢，“恳将曹州府知府（毓贤）暂缓送部引见”，而理由就是毓贤能够“认真缉捕，盗贼畏之”③。重用毓贤只是一个开始。这从现有的资料来看，义和团运动肇端时期山东地方当局的文武骨干，如毓贤、锡良、万本华、夏辛酉等人，无一不是在李秉衡抚东期间得以重用。正是这样一批主剿派的官员，构成了李秉衡抚东时期以及后李秉衡时代山东地区镇压道门势力的基本班底。

除了任用酷吏之外，李秉衡在针对山东地区道门势力的具体镇压活动中，也充当着组织者与决策者的角色。他通过集中、扩大一线责任官员的政治、军事权力来支持地方当局进行镇压。如光绪二十年八月，李秉衡责成时任知曹州府的毓贤将“兖、沂、曹三府盗贼统归该府专办”。他认为，是时“倭氛不靖，海防是急”，然而“山东曹、兖、沂数郡，民氛素强，近年萑苻啸聚，动辄结队成股，劫掠焚杀，俨同巨寇”。如果不对其尽早加以捕治，“深恐贻患燎原，于海疆防务大有关系”，因此“备外患必先清内讧”，即将彻底镇压当地的道门势力作为其筹海抗日的先决条件。在加强镇压力度的同时，对于当时道门势力活动比较频繁的曹、兖、沂地区，李秉衡严编保甲，“一面分饬各属举办团防，村大者三数村为一团，村小者十数村合为一团”，制订章程，实力举行，“俾兵民联络为一，务使遗患不留”④，甚至明令各州县均需举办团防，“无论城市乡镇编立牌保，互相稽查”，“各营勇星罗棋布”⑤。由此可见，李秉衡在主政山东时期就已经将主剿政策视为当然之举。

在李秉衡起复巡阅长江之后，这一态度仍然没有改变。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义和团运动进入高潮，北方警报迭传。由于多年经略边务，加上对义和团的底细颇为了解，李秉衡认定义和团是“教匪党类，不亟图虑生变”，故此请幕僚朱祖懋拟奏，强调“现在会匪叛乱畿辅，滋蔓腹心，亟应专力痛剿，必期立时扑灭，以免祸生不测，枝节横生”。并于随后会同时任江苏巡抚鹿传霖

---

① 《光绪朝上谕档》，第 26 册，第 481 页。

② 《奏请奖励缉捕勤能各州县片》，戚其章《李秉衡集》，第 389 页。

③ 《奏请将曹州府知府毓贤暂缓引见折》，戚其章《李秉衡集》，第 145 页。

④ 《奏请将曹州府知府毓贤暂缓引见折》，戚其章《李秉衡集》，第 145 页。

⑤ 《奏查明御史所奏匪徒一节据实覆陈折》，戚其章《李秉衡集》，第 151 页。

以急电的形式联衔会奏①。此事不仅见诸朱祖懋的《海城李公勤王纪略》②，鹿传霖电奏稿中亦有明确记载："窃臣前因近畿一带拳会仇教，聚众滋扰，各国洋人藉口保护，纷纷增兵、运械入京，闻之骇异。当经会同巡阅长江大臣李秉衡电奏，请筹剿内匪，以止外兵"③。无论是李秉衡幕僚的回忆文字，还是鹿传霖的电奏，可以确定的是，李秉衡敌视义和团运动，必欲除之而后快，这种态度是先后一致的。而反观同时期端、刚等人的言行，其纵拳排外，行人周知。特别是庄、端等王公故作团民装束，刚、赵等大臣对团民神术刻意吹捧，与李秉衡在对待义和团的态度上，不啻霄壤之别。故此，李秉衡无论是从行动上，还是从言论上，都没有"纵庇拳匪"。他主张剿杀义和团的原因很简单，就是要避免"祸生不测，枝节横生"。这种"不测之祸"与"横生枝节"所指的就是列强的武装干涉，即以"藉口保护，纷纷增兵、运械入京，闻之骇异"为表现的所谓"外兵"。从这些言论可以看出，李秉衡并不主张"开衅友邦"，相反，他认为"筹剿内匪，以止外兵"才是稳定时局的当务之急。

庚子国变之后，受清廷官方宣传的影响，很多论著认为李秉衡"袒拳"，起码是对义和团保有同情，其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主要有以下几条，其一是《庚子国变记》中对李秉衡陛见时言行的描述："秉衡力主战，且言义民可用，惟当以兵法部勒之"④；其二是对李秉衡出京赴前敌时的穿着，"以红布幂首，短衣红带，一如大师兄装束"⑤，以及他"请义和拳三千人以从"的要求⑥，其三是他在途经济南会晤时任山东巡抚袁世凯时，满口"主战主卫"⑦ 的言论。这些材料似乎都从某个侧面证实了李秉衡存在"开衅"和"附拳"的行为，但忽略了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这些言行出现的时间，是在清廷对外宣战之后。在清廷对外发布的有关上谕中，明确指出"中外衅端已成"的，是在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⑧，而正式的宣战上谕，是在众所周知的五月二十五日。因此，严格来说，清廷在五月二十五日之后的政策与行为，都属于战时行为。李秉衡于六月二十六日奉旨进京，是在宣战上谕颁布了整整一个月之后，因此带有明确的政治与军事目的，即"勤王"与"入卫"，而这仅仅是清廷向列强宣战之后的奉命而为，并非擅自行事，故而根本谈不上开衅。

李秉衡对中外实力有着较为清楚的认识，他在召对时曾声言，"外国多，不可灭，异日必趋于和"，对中外关系的趋势，有着准确的分析。然而在具体策略上，他主张"必能战而后能和"，即通过武力抵抗来争取最小的损失⑨。这种态度与他一直以来主张抵抗外来侵略的精神是一脉相承的，也是传统官僚在面对列强入侵时，为保卫王朝尊严与自身政治信仰而进行的必然抗争。这种"主战"的言论，与端、刚之流所谓"杀尽洋人"的荒谬论调，完全不同。前者是一种较为负责任的政治意见，而后者则完全是盲目排外和自身政治野心的产物。至于指其穿戴如拳民、称其力主战、请拳民相随，也都属于宣战上谕严命的范畴，并不能说明他个人的真实态度，倒是他与周围人谈及庚子国变时的态度更值得注意。他在北上途次扬州时，与于筠厚⑩谈及时局时，说

---

① 朱祖懋：《海城李公勤王纪略》，光绪癸卯铅印本，国家图书馆藏，第 910 页。

② 《纪略》原书中尚存有李秉衡原稿手迹之影印件。

③ 《江苏巡抚鹿传霖奏陈外患危急请饬派李秉衡率兵入都并自请筹兵北上折》（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庚子事变清宫档案汇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 册，第 179 页。

④ 罗惇曧：《庚子国变记》，《清代野史》本，巴蜀书社，1978 年，第 182 页。

⑤ 吴永：《庚子西狩丛谈》卷 1，第 22 页，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正编》第一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年。

⑥ 罗惇曧：《庚子国变记》，第 183 页。

⑦ 《刘制台来电》，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10 册，第 8142 页。

⑧ 《光绪朝上谕档》，第 26 册，第 139 页。

⑨ 恽毓鼎：《崇陵传信录》，《恽毓鼎澄斋日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788 页。

⑩ 李秉衡好友于荫霖长子。

自己“年逾七十，尚复何憾”？“只恨此战起启自拳匪，殊可惜也。言罢欷歔不置。”臣子遗恨之情溢于言表，而对义和团民的仇视也显而易见。由此观之，李秉衡非但没有“轻言开衅”，相反，他一直力主通过镇压义和团不给列强制造出兵口实。而即使他后来带部分义和团民出战，也是在清廷对列强宣战之后所采取的必要军事与政治手段，而非对义和团与中外政局态度的转变。

李秉衡与袁世凯“满口主战主卫”的对话，也是曾被众多史家解读为其“支持义和团、抵抗列强侵略”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事实并非如此。此句的原文，与其说是谈论义和团，不如说是讨论东南互保。李、袁之间的这次谈话，详细内容已不尽可知，但仅就此句而言，抵抗列强侵略有之，支持义和团则未见。对袁世凯关于李袁会面这一转述的原文是，“急。盛翰电以滋、鉴不以东南保护约为然，请将办法切实电奏。敝处咸电，请公拟稿掣衔速奏，未奉覆。昨有人来函，滋谓保护之约为海外逆臣一派议论。慰帅电，昨晤海城，满口主战主卫等语。此奏似不可缓，祈公即日撰稿，电由慰帅具折六百里加紧驰奏，或可到在鉴至之前。”① 可以看出，在这封刘坤一致张之洞的电报中，传递出两个信息：其一，鹿传霖、李秉衡（滋、鉴）反对东南互保；其二有鹿、李的确凿口实为证。因此才有了下句想借袁世凯之手上奏，赶在李秉衡到京前，造成互保既成事实，进而防止鹿、李从中作梗的说法。

李秉衡“主战主卫”言论背后的真正用意，与他对东南互保的态度密不可分。所谓东南互保，本质上是沿江督抚为防止义和团运动向南扩散，而与列强达成的带有军事色彩的政治协定。这一协定是针对义和团而来，与李秉衡镇压义和团的主张是一致的。但问题在于，此时清廷已对列强宣战，而沿江督抚的这一举措在坚持传统政治价值的李秉衡等人看来，直与叛逆无二，因此也就有了鹿传霖“保护之约为海外逆臣一派议论”的咒骂。李秉衡心知袁世凯积极参与互保，故在与袁世凯会面时，“满口主战主卫”，与其说是评论时政，不如说是讽刺沿江督抚不遵朝命、互保东南的“妄举”。这与义和团本就几无牵涉，所谓的“支持义和团”就更谈不上了。

既然，李秉衡的言行并不符合典型“拳乱祸首”的标准，那么又是何种因素使他最终蒙冤身后、名列祸首呢？除去清廷急于寻找替罪羊这一层原因外，德国当局的报复心理应是成因之一。后人在评价李秉衡身后蒙冤的原因是，曾提到过两个细节，其一，李秉衡殉难后，清廷“饰终之典甚优”，“卒以德人抗议，遂将恤典撤销”；其二，“德人之憾公，因公力争割让胶州湾也”②。这两条材料提供的直接信息是，德国当局是清廷对李秉衡夺谥褫典的幕后推手，而原因就在于李秉衡在处理“巨野教案”时曾坚决抵抗德国武装占据胶州湾。这一信息并非孤证。李秉衡在处理光绪二十三年底发生的巨野教案时，曾明确表示，“各国从无因一抢杀之案，不容办理，立即动兵占地之事”，而德人“竟以兵船登岸，图占胶澳”，公开揭露德人“既无此盗案，亦将别寻衅端”的祸心；同时他还认为“战之胜败虽不可知，而患只在一国不战则各国皆思攘夺，患更不可胜言”③，主张通过以战止战的方式，用武力阻止德国霸占胶澳的野心。李秉衡坚持对德抗争，引起了时任德国公使海靖的强烈报复，逼迫清廷“褫秉衡职”，甚至在清廷曲意保全、让李秉衡移督四川之后，仍然不依不饶，“请益坚”④，可见德人对其怨毒之深。如果将两者前后联系，清廷给李秉衡强加的所谓“贻人口实”这一罪名，实际上就是指他在处理胶澳危机时的抵抗主张与强硬言论，而这些过往言论也使德人对李秉衡的仇视，随着他在庚子国变时期继续坚持抵抗联军而再次发酵，并转变为更加激烈的报复。

---

① 《刘制台来电》，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第 10 册，第 8142 页。

② 翟文选：《李忠节公奏议翟序》，戚其章《李秉衡集》，第 780 页。

③ 《致总理衙门电》，戚其章《李秉衡集》，第 762 页。

④ 金梁：《光宣列传》卷 254，《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十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年，第 486 页。